

7.3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静安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的 2025 年静安区道路停车管理人员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静安区道路停车管理人员服务项目包号 1（北片），属于其他未注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国智智能停车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73.4883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90.055816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2025 年静安区道路停车管理人员服务项目包号 2（南片），属于其他未注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国智智能停车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73.4883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90.055816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国智智能停车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3 日

